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未央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政法工作和检察长会议精神，聚焦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未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忠诚履职、担当实干，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及区委的工作部署，研究、决定和部署本区检察工作任务，并行使检察权。

2.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

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监督。

5. 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7. 负责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工作。

8.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9. 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在编干警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0. 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 负责机关财务装备、技术信息等后勤保障工作。

12.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设10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本年无变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1人，其中行政编制6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58人，其中行政58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5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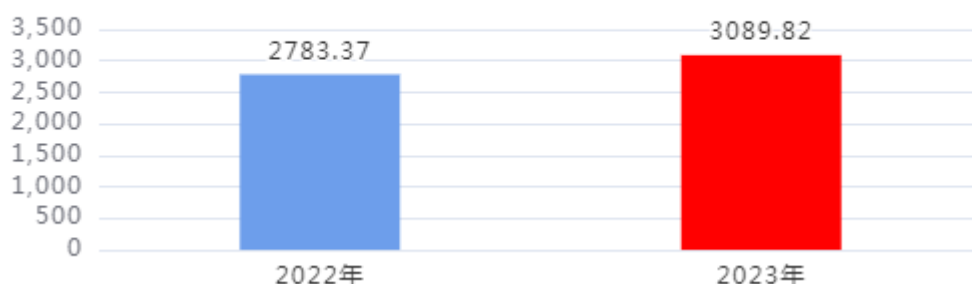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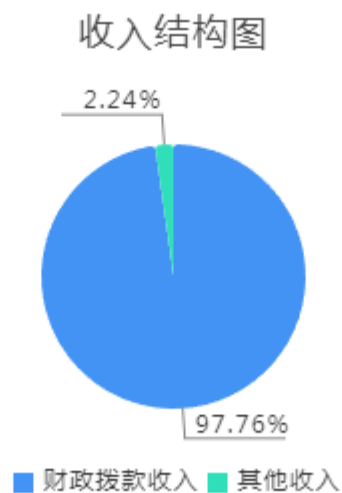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089.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06.45万元，增长11.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将区财局保障的资金列入了其他收入中；省聘书记员人数增加，同时工资标准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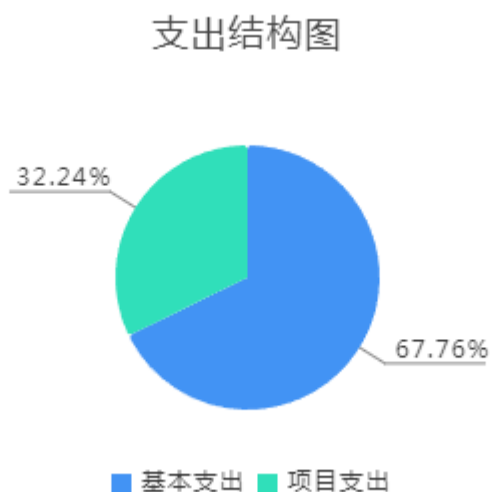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85.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16.82万元，占97.76%；其他收入68.98万元，占2.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87.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1.93万元，占67.76%；项目支出995.46万元，占32.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016.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54.30万元，增长9.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聘书记员人数增加，同时工资标准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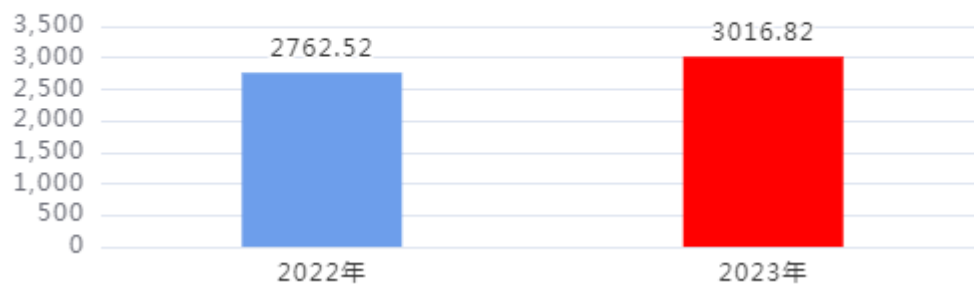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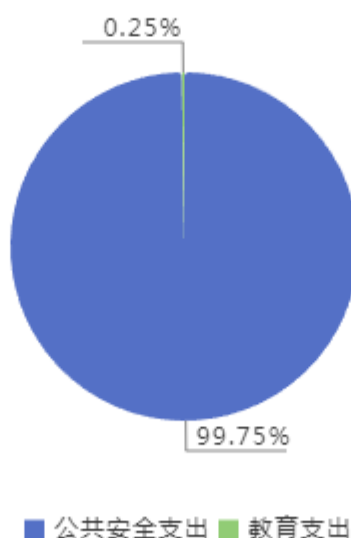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386.72万元，支出决算3,01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4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4.30万元，增长9.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聘书记员人数增加，同时工资标准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065.79万元，支出决算2,08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住房公积金，2021年及2022年奖励性绩效。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18.93万元，支出决算89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2.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9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年

结转的中省装备列入该政府功能分类科目下。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司法救助金。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培训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0.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880.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99.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23.17万元，完成预算的92.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务用车保险费由市财政局统一支付，不占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用车保险费由市财政局统一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降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23.17万元，完成预算的92.6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务用车保险费由市财政局统一支付，不占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维修费用和公车加油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6.00万元，支出决算7.68万元，完成预算的48.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按预期开展检察素能提升培训。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检察素能提升培训。主要用于：上级文件安排的培训所需的费用。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9.5万元，支出决算199.93万元，完成预算的95.43%。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4.9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列入了机关运行经费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28.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2.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5.7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8.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8.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97.4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政法工作和检察长会议精神，以“一一二三四五五”工作思路，在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推进未央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2.97，全年预算数2645.15万元，执行数2417.37万元，完成预算的91.39%。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在2023年度，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合理使用资

金，充分发挥检察工作职能，取得了一定实效，完成了年初目标责任考核指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2023年度，由于补发2021年和2022年奖励性绩效等原因，经市财政局审批同意，相比年初预算有所调整外，其余项目均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有关配套制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不及时不均衡，许多金额较大的项目集中在下半年支付，装备项目周期较长，完成验收一般已到第四季度，造成时间分布上不均匀。二是预算执行率不够，资金、资产使用率有待提高；三是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有待加强，制度实施缺少后续跟踪更新，缺少系统性管理。出现以上问题的原因一是许多金额较大且延续性的合同期间是从每年的下半年开始，影响支出进度；二是大型装备项目内容较多，截止年底未能完全验收到位；三是单位人少事多，一个人身兼数职，岗位变动时难以及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进行跟踪管理，缺少时间对各关键节点进行复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运用跨年度政府采购。针对下半年开始执行的合同，设置合理的付款方式，通过实施跨年度政府采购，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年度进行匹配对应。二是加强人员业务知识培训。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对绩效管理的整体认识，完善相关人员的知识体系。针对不清楚的事项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三是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对支出进度较慢的资金对外积极向市财政局汇报，说明情况，对内分析查找原因，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每季度进行预算执行通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要尽早开展，加强与相关主体的沟通协调，在遵守政府采购程序的前提下加快政府采购项

目的进度。四是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合理调配人员，不定期进行工作复盘，及时发现管理中的漏洞，妥善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保证资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基本完成	2203.39	2203.39		2080.31	2080.31		3	94%	2.82
	项目支出	办案业务费	基本完成	134.55	134.55		113.48	113.48		3	84%	2.52
	项目支出	综合管理经费	基本完成	186.38	186.38		164.62	164.62		3	88%	2.64
	项目支出	办案辅助人员经费	基本完成	120.83		120.83	58.96		58.96	1	49%	0.49
	金额合计			2645.15	2524.32	120.83	2417.37	2358.41	58.96	10		8.47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办公办案，后勤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所必要的设备，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维持单位正常办公办案，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3：通过省院统一招考聘用制书记员，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确保其正常办公办案，提高办案质效。 目标4：通过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赔偿金及司法救助金，保障个人利益，减少其经济压力，体现司法的人性化，促进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目标1完成情况：单位维持正常的办公办案及后勤日常保障，检察工作也在计划内顺利开展。 目标2完成情况：单位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加强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强化了法律监督，做到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3完成情况：省院统一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共41人，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提高办案质效。 目标4完成情况：践行“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理念，从单一经济援助转向多元帮扶，完成司法救助38人次，体现了司法的人性化。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能耗用量；物业面积；办案数量			确保办公楼正常运转；18515平方米；≥3000件		确保办公楼正常运转；18515平方米；6000件		4	4	
			指标2：课题研究或检校合作数量			2-3个		4个		3	3	
			指标3：干警人数；聘用书记员人数			62人；41人		62人；41人		4	4	
			指标4：赔偿人数；救助人数			2人；30-40人		0人；38人		3	2	
		质量指标	指标1：单位正常运转率；服务质量达标率；在岗率；工作完成度			100%；100%；≥95%；100%		100%；99%；96%；100%		4	3.5	
			指标2：结案率；案件质量合格率			≥95%；100%		99%；100%		4	4	
			指标3：专业要求；业务能力；每分钟打字速度			法律类等；优秀；90个字符		法律类等；优秀；90个字符		4	4	
		时效指标	指标1：运转时间；服务时限			1年；1年		1年；1年		4	4	
			指标2：工资发放时间；保障时间			联签后五日内；1年		联签后五日内；1年		4	4	
			指标3：国家赔偿处理时间；司法救助处理时间			＜15天；＜30天		无；＜30天		3	2.5	
		成本指标	指标1：能耗单价；每平米物业费			0.673元/度电；5.8元/立方米水；集中供热7元/平方米；4.85元		0.673元/度电；5.8元/立方米水；集中供热7元/平方米；4.63元		4	4	
			指标2：干警年人均办案成本；书记员年人均办案成本			≤1.2万；0.2万元		1.7万；0.2万元		4	3	
	指标3：赔偿成本；救助成本			30万；50万		0万；59万		4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申请人经济压力			降低		降低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法警待遇保障率；干警待遇保障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晓率			100%；100%；≥85%		100%；100%；≥85%		4	4	
			指标2：司法公正度；执法办案效率			100%；提高		100%；提高		4	4	
			指标3：检察官形象			提高		提高		4	4	
		生态效益指标	能耗节约率			≥5%		≥5%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检察技术侦查综合楼使用期限			≤50年		≤50年		4	4	
指标2：对法制环境的影响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4	4				
指标3：对书记员稳定性影响；对书记员办公办案的保障程度			提高；提高		提高；提高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干警对工作环境满意度；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5%；≥85%		95%；85%		4	4		
		指标2：书记员配合检察官满意度			≥90%		90%		2	2		
		指标3：赔偿对象满意度；救助对象满意度			≥95%；≥95%		无；96%		4	3.5		
总分										100	92.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26802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1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79.7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7.6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8.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5.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87.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3
总计	30	3,089.82	总计	60	3,08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085. 79	3, 016. 82					68. 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078. 11	3, 009. 13					68. 98
20404	检察	3, 058. 11	2, 989. 13					68. 98
2040401	行政运行	2, 092. 48	2, 080. 31					12. 1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6. 72	899. 91					56. 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 91	8. 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 00	20.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 00	20. 00					
205	教育支出	7. 68	7. 68					
20508	进修及培训	7. 68	7. 68					
2050803	培训支出	7. 68	7.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87.39	2,091.93	995.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9.71	2,091.93	987.78			
20404	检察	3,059.71	2,091.93	967.78			
2040401	行政运行	2,091.93	2,091.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87		958.8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91		8.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7.68		7.68			
20508	进修及培训	7.68		7.68			
2050803	培训支出	7.68		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1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09.13	3,009.13		
	5		五、教育支出	37	7.68	7.6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6.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16.82	3,016.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016.82	合计	64	3,016.82	3,01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16.82	2,080.31	93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9.13	2,080.31	928.82
20404	检察	2,989.13	2,080.31	908.8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0.31	2,080.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9.91		899.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91		8.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7.68		7.68
20508	进修及培训	7.68		7.68
2050803	培训支出	7.68		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9.76	30201	办公费	21.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7.0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9.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06	30206	电费	47.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73	30207	邮电费	3.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5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3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7			
人员经费合计		1,880.38	公用经费合计					19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5.00		25.00		25.00			16.00
决算数	23.17		23.17		23.17			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整体支出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自评等级

本部门共组织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1个，涉及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机关本级自评得分92.9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2645.15万元，执行数2417.37万元，完成预算的91.39%。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及区委的工作部署，研究、决定和部署本区检察工作任务，并行使检察权。

（2）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监督。

(5) 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7) 负责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工作。

(8)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9) 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0) 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 负责机关财务装备、技术信息等后勤保障工作。

(12)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包括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2. 组织架构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设10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3. 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政法专编61人，实有人数58人，其中工勤4人，公务员54人，本年较上年减少1人，主要原因是招录3人，退休3人，调出1人。离退休人员35人，其中退休34人，离休1人。

4. 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5,599.23万元，较上年增长2.58%。负债总额39.13万元，较上年增长-8,515.92%。净资产5,560.10万元，较上年增长1.85%。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政法工作和检察长会议精神，以“一一二三四五五”工作思路，在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推进未央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1. 恪守政治本色，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践行检察使命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政治底色。

矢志守根护脉，筑牢政治忠诚。充分发挥“思想要素”的核心功能，通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政治轮训等

方式，涵养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的精气神。紧紧扭住法律监督这个根本职责，深化落实中央《意见》、省委《若干措施》、市委《实施方案》和区委《实施办法》，深化拓展法律监督职能。

矢志砥砺前行，扛起政治担当。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召开党组会84次，中心组学习32次，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62次，确保检察工作始终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

矢志践行初心，强化党建引领。坚定树立“铁心跟党走”的理想信念，构建“党建+业务”一体化机制，开展检察长讲党课、特色主题党日、支部联建、红色实践教学等活动60余场。打造“未”光聚韵党建矩阵与检察业务微融合新品牌，激发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荣获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创新案例。

2. 聚焦平安建设，在维护安全稳定中贡献检察力量

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的政治意识，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以法治之力维护社会稳定。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299件1876人，受理一审公诉案件1658件1929人，同比增长124.7%和34.6%。践行人民安全宗旨，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犯罪78件111人，起诉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电信诈骗等涉众类违法犯罪119件162人。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依法批准逮捕潘某某等23人，打击缅北“杀猪盘”“杀羊盘”诈骗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坚守“是黑恶一个不漏

，不是黑恶一个不凑”原则，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办理4件21人恶势力犯罪案件。

以检察之行助推风险防范。成立“1+3”工作组，全力确保“中国-中亚”峰会圆满召开。落实区委要求，组织干警投入城中村和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批捕涉案款50亿、被害群众2.7万余人的陕西全通实业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骨干成员陈某某、李某，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投资。

以宽严相济促进法理相融。紧绷“严格依法”这根弦，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健全保证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不批捕762件1161人，不起诉581件583人，切实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联合西安市公证处共同会签《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工作实施办法》，助推矛盾实质性化解，有效修复社会关系。

3. 紧扣中心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深刻把握和全面理解“国之大者”的丰富内涵，始终坚持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最大政治。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厚植暖商“热土”。深入贯彻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出台服务保障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等专项制度3项42条。扎实开展全市政法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两行动、两措施”工作，设立秦创原未央“1311”创新示范带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推动完善“1+2+4”未央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更强检察举措保障知识产权强区建设。依法办理市委宣传部高度关

注的李某某侵犯著作权案，严厉打击提供网络出版和广告服务非法盈利行为。

助力美丽未央建设，擦亮生态“底色”。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聂某某等二人盗掘古墓葬案。做实“丝路未蓝”公益诉讼品牌，针对汉长安城洛城门遗址城墙夯土塌落现象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整改提升，合力守护国家级重点文物安全。针对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非法转供销售地热水，督促行政机关收取环境保护及资源税共计47万余元，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资源。

融入市域社会治理，打造服务“样本”。主动嵌入市域社会治理“323”未央模式，打造“检微治助”12309检察服务与社会治理微融合机制，在全省现场会观摩交流。发挥“双进”线上功能，通过综治视联网开展远程接访2次、网格员培训150余人次，筛选涉检线索41条。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平安未央建设考核体系，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的市场主体登记380余项，邀请群众代表参与检察听证，检验消防安全隐患检察建议办复成效，实现检察职能向社会治理“神经末梢”有效延伸。

4. 站稳人民立场，在厚植民生福祉中坚守检察初心

用心“托举”民生福祉，用情“力挺”特殊群体，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举措。

紧盯群众关切，做解决诉求“贴心人”。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办理群众来访200人次、来信62件

次，通过检察长接访、领导包案等措施，强化矛盾化解前置，有效控“增量”。严格落实“五化”“四到位”要求，推进检察环节信访法治化，着力解法结、化心结，化解信访积案4件，努力去“存量”。全面铺开检察听证，共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听证41件次，在“听”与“证”的互动中让事更清、理更明、法更透。

汇聚多方温情，做特殊群体“监护人”。充分发挥“同心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平台作用，通过开学第一课、检察开放日、“云直播”等活动开展沉浸式法治教育30余场、3000余人次。与区妇联共建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及家庭教育指导协作机制，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摆脱心理困境。对辖区电竞酒店等新业态领域开展专项治理，走访经营场所50余家，提出整改建议21条，守护未成年人成长“净土”。践行“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理念，从单一经济援助转向多元帮扶，司法救助70人次，发放救助金96.7万元，袁某某司法救助案在央视“一线”栏目播出。

秉承为民初心，做群众权益“守护人”。持续深入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制发检察建议87件，督促住建部门将工程款支付担保及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事项纳入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置条件，为劳动者追回工资120余万元。依法办理胡某某生产销售假肉毒素一案，向卫生健康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规范医疗美容行业诊疗服务。深入开展国家安全、职务犯罪预防、反电诈、禁毒等主题普法宣讲活动，让法治精神在群众心中落地生根。

5. 强化法律监督，在维护公平正义中体现检察作为

落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以高质效检察监督维护首善区公平正义。

聚焦监督质效，推动刑事检察“优”中深化。强化侦查活动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转，监督立案41件、撤案2件，纠正漏捕、漏诉50人，纠正违法854件次。优化监检配合，审查起诉贪污贿赂类犯罪3件。深化刑事审判监督，制发检察建议1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违法146件，纠正社区矫正违法79件，办理的“黄某财产刑执行监督案”入选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优秀案例。

聚焦权益守护，推动民事检察“强”中优化。突出民事检察权力监督和权利救济双重属性，办理民事案件92件，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2件。搭建联动共治平台，与市人社局、区法院签订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框架协议，建立民事、行政“一会两站”，办理4起涉劳动者权益保护支持起诉案件，为农民工挽回收入损失27万余元。

聚焦融合履职，推动行政检察“实”中强化。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办理行政案件94件，有效纠正土地执法、道路交通等领域行政监管“缺位”情况。持续发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室”作用，举办检察听证18次。在秦某、王某申请行政违法监督案中，牵头组织黑龙江、湖南、陕西异地线上听证，依法督促被冒用身份信息的残疾人恢复社会救助，入选陕西检察听证典型案例。会签《行政检察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办法》，统筹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

聚焦精准规范，推动公益诉讼“好”中细化。紧盯水资源保护、冬季供暖、窨井盖、医疗美容等与群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领域，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2件，制发检察建议96份，诉前整改率和法院支持率均为100%，切实以办案“小切口”维护社会“大公益”。打造检警一体化模式，司法警察保障督促整治强光扰民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省检察院履职典型案例。

6. 聚力队伍建设，在坚持守正创新中锻造检察铁军

着力锻造堪当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铁军，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学思践悟”凝心铸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建立党支部周动态、月动态及学习推进机制，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学习研讨14次、支部书记讲党课8次。深化调查研究和检视整改，查摆整改支部问题9个，党员干部问题117个。

“刀刃向内”正风肃纪。深入开展第六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成效。邀请市纪委监委讲师团开展“纪法基层行”宣讲，促进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强化责任联动，组织签订责任书，开展季度专题通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实落细。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年干警有内容填报62人次。

“育才造士”强筋壮骨。深化检校合作，在西北政法大學举办“练内功、强根基、精业务”专题研修班，联合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促进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完善“文思荟”“阅享荟”等交流平台，通过跟

班学习、素能培训、跨部门协同办案等措施，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在各类技能集训和业务竞赛中荣获奖项8次。

“数治优检”提振效能。推动大数据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我院“行政机关未依法吊销证照及从业禁止类案”模型在全市全省推广后，对200余条线索开展分析研判、调查核实，推动立案119件，督促行政机关整改151件。深挖数字“富矿”，邀请专业机构研发办案辅助系统，开发法律监督模型8件，在省市竞赛中获奖3项，入围全国复赛1项，做法被最高检推广。

7. 主动接受监督，在推进检务公开中强化检察自觉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区人大报告法律监督工作情况，依法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检察官的任命监督。坚决践行“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理念，组织代表委员开展见证检察工作、“双进”开放日等活动，邀请参与公开听证、案件评查、座谈调研等134人次。拓宽“阳光检务”路径，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4117条，切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学思践悟习近平文化思想，推送原创新媒体、传统媒体报道657篇，“未央检察”微博获评全国检察官方微博规范化管理评查活动“百优”账号。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1.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办公办案，后勤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所必要的设备，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2. 维持单位正常办公办案，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3. 通过省院统一招考聘用制书记员，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确保

其正常办公办案，提高办案质效。4. 通过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赔偿金及司法救助金，保障个人利益，减少其经济压力，体现司法的人性化，促进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评价对象：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及对应的各项指标。

评价范围：本年整体支出。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确保相关数据与指标的真实性，通过量化绩效评价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强化支出管理。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预算调整率
		支出进度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资产管理规范性
过程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效果	履职尽责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评价方法：获取相关数据，按照指标值测算方式进行测算，通过比较目标值和完成值，得出完成情况并进行分析评价。

评价标准：

- (1) 是否制定合法合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2) 业务活动是否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
- (3) 每个节点的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4) 预算追加及项目调整流程是否完备；
- (5) 是否制定合理的报销联签手续；
- (6) 符合政府采购限额的项目是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
- (7) 实施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报告以及事后是否进行验收等。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实施前先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确保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时刻监控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是否充足等；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相应指标进行绩效结果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指导后续工作安排。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2023年全年预算数2645.15万元，执行数2417.37万元。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目标1完成情况：单位维持正常的办公办案及后勤日常保障，检察工作也在计划内顺利开展。

目标2完成情况：单位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加强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强化了法律监督，做到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3完成情况：省院统一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共41人，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提高办案质效。

目标4完成情况：践行“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理念，从单一经济援助转向多元帮扶，完成司法救助38人次，体现了司法的人性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确保办公楼正常运转，物业覆盖面积18515平方米，办案数量6000件，课题研究或检校合作数量4个，干警人数62人，聘用书记员人数41人，赔偿人数0人，救助人数38人。

2. 质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达到100%，服务质量达标率达到了99%，在岗率达到96%，工作完成度达到100%，结案率达到了99%，案件质量合格率达到了100%，书记员专业要求为法律类，业务能力优秀，每分钟打字速度平均90个字符。

3. 时效指标

运转时间持续1年，服务时间持续1年，工资发放时间确保在联签后5日内，工资保障时间为1年，司法救助处理时间均<30天。

4. 成本指标

能耗单价0.673元/度电，5.8元/立方米水，集中供热7元/平方米，每平方米物业费4.63元/月，干警年人均办案

成本1.7万元，书记员年人均办案成本0.2万元，国家赔偿成本0万，司法救助成本59万。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申请人经济压力降低。

2. 社会效益指标

法警待遇保障率达到100%，干警待遇保障率达到100%，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晓率 $\geq 85\%$ ，司法公正度100%，执法办案效率提高，检察官形象提高。

3. 生态效益指标

能耗节约率 $\geq 5\%$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技术侦查综合楼使用期限 ≤ 50 年，对法制环境的影响有所提高，书记员稳定性提高，对书记员办公办案的保障程度提高。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干警对工作环境满意度达到95%，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达到85%，书记员配合检察官满意度达到90%，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存在着如下问题：一是实有资金收入支出情况预测不够精准，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预算编制准确率不够，资金、资产使用率有待提高；三是资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有待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人员非专业人员，难以对资产实现系统性管理。

出现以上问题的原因一是区财局保障的临聘人员工资5月前由区财局以自聘方式直接发放至个人，且由于资金紧张，11-12月临聘人员工资于2024年年初才到账；二是原本符合国家赔偿条件的当事人未申请进行国家赔偿；三是单位人少事多，一个人身兼数职，岗位变动时难以及时对固定资产保管、使用、移交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工作中将加快政府采购程序的执行，加紧与上级检察院和两级财政之间的联系，提高沟通的有效性。

具体改进措施有：1.合理安排预算，实有资金项目预算与区财局多次确认，确保收入支出在年初预算编制范围内；2.确认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3.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定期整理并汇报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支付进度，避免年底资金积压。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指导后续相关工作，根据各项目各科目资金使用情况对后续预算编制进行合理安排，重新调整资金占比，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和重要参考变量。同时绩效自评结果及绩效自评表会根据决算公开要求，在2023年决算公开中体现。